公司代码:603339　　公司简称:四方科技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方科技	603339	四方冷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黄鑫颖
电话	0513-81658162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3888号
电子信箱	zqb@nbsquar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70,022,289.76	3,207,845,091.48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4,630,119.14	2,206,467,602.66	3.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3,291,879.53	926,980,488.52	1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20,063.77	142,848,460.40	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150,894.26	141,945,687.97	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70,608.30	-94,300,897.6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7.07	增加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6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6	17.3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8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杰	境内自然人	40.27	124,596,915	0	无	
黄晓颖	境内自然人	2.38	7,365,004	0	无	
朱建新	境内自然人	2.26	7,006,792	0	无	
朱祥	境内自然人	1.84	5,680,098	0	无	
杨燕萍	境内自然人	0.90	2,777,257	0	无	
钱洪	境内自然人	0.81	2,519,354	0	无	
李海均	境内自然人	0.75	2,325,156	0	无	
黄华	境内自然人	0.74	2,280,872	0	无	
黄迎节	境内自然人	0.66	2,028,104	0	无	
凌吉云	境内自然人	0.65	2,0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燕萍,黄华为黄杰之妹,朱建新为杨燕萍之配偶,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孚生物	股票代码	3004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琪	华俊	
电话	020-32215701	020-322157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基枝山路8号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基枝山路8号	
电子信箱	stock@wondfo.com.cn	stock@wondf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8,639,716.15	4,033,626,134.49	-6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503,325.44	1,177,887,310.13	-7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492,365.98	1,136,689,702.19	-7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946,066.41	1,127,943,232.30	-10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2.67	-7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2.67	-7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	30.28%	-22.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45,023,109.31	6,301,138,498.06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98,116,102.92	4,343,755,389.17	3.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9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文美	境内自然人	22.01%	97,843,968.00	73,382,976.00			
王穗华	境内自然人	11.16%	49,594,740.00	37,196,055.00			
广州红杨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7%	49,196,579.00		冻结	22,230,000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8,406,18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8,017,62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药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3,120,716.0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70%	3,103,3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2,936,956.00				
林凯立忠	境内自然人	0.38%	1,687,539.0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7%	1,628,3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李文美、王穗华夫妇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47,43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33.17%。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万孚转债	123064	2020年09月01日	2026年08月31日	59,796.13	1.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19.43%	27.9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6.70	102.10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7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绿生态	股票代码	0012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玲	胡诚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青洲通汇写字楼）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青洲通汇写字楼）	
电话	（027）83641362	（027）83641351	
电子信箱	hlzq@cnhlyl.com	hlzq@cnhly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5,281,886.25	255,638,123.40	255,638,123.40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25,520.10	25,620,031.27	25,583,458.03	-1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96,618.06	20,880,974.13	20,844,400.89	-1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746,221.36	-132,184,837.68	-132,184,837.68	2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366	0.0365	-26.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366	0.0365	-2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2.16%	2.22%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87,030,143.54	2,586,146,767.08	2,587,796,624.58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6,592,151.67	1,496,772,857.15	1,496,960,210.83	-1.4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上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1,649,867.50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1,443,211.03元,未分配利润影响187,353.68 元,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19,302.79 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1,244,182.53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1,142,623.43元,未分配利润影响101,559.10元。影响 2022 年 1-6 月利润表项目:2022年1-6月合并利润表项目，所得税费用影响26,794.50元;2022年1-6月利润表项目，所得税费用影响59,390.31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晓明	境内自然人	29.35%	228,815,120.00	228,815,120.00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4%	145,354,943.00	145,354,943.00		
李晓伟	境内自然人	5.00%	38,947,287.00	38,947,287.00		
上海睿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泽天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6%	22,321,428.00	0.00		
上海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纽鼎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19,150,000.00	0.00		
上海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纽鼎量化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15,001,700.00	0.00		
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9,652,900.00	0.00		
上海睿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泽天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5,511,301.00	0.00		
陈志宏	境内自然人	0.64%	4,964,395.00	0.00		
郑明	境内自然人	0.56%	4,353,4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晓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和李晓伟为兄弟关系,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截至披露日,公司2023年7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事项,该事项将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7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446,4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4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2年9月8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17,274.86	6,000.00
2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以下简称“五条道路EPC”）	12,438.53	12,400.00
3	总部办公楼项目	6,000.00	6,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0,400.00	9,400.00
合计		46,113.39	33,800.00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总部办公楼募投项目”变更为“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S203EPC”）”及“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环湖生态EPC”）”。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投资/完工进度
1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6,000.00	5,149.55	100.00%
2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以下简称“五条道路EPC”）	12,400.00	6,162.52	79.46%
3	S203EPC	2,986.89	--	60.27%
4	环湖生态EPC	2,851.68	--	0.52%
5	偿还银行贷款	9,400.00	9400.00	100.00%
合计		33,638.47	20,712.07	--

注:“总部办公楼项目”已终止,变更为“S203EPC”和“环湖生态EPC”,变更后募集资金差额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延期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竣工验收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完工日期
五条道路EPC	2023年5月	2024年3月
S203EPC	2023年10月	2024年8月
环湖生态EPC	2024年5月	2024年8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1、五条道路EPC

五条道路EPC原计划于2023年5月竣工验收,因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和体育北路(临空大道-燕沙路)市政道路整体完工时间预计延迟至2023年末,无法向公司按时交付工作面,体育西路(鄂东大道-临空大道)部分路段绿化受周边酒店施工影响无法按计划施工,导致公司工程进度延迟,预计完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3月。

2、S203EPC

S203EPC原计划于2023年10月竣工验收,因K21+031-K26+100段市政道路未完成而无法向公司按时交付工作面,导致公司工程进度延迟。根据目前现场整体施工进展,K21+031-K26+100段市政道路预计在2023年10月份后陆续分段交付,公司预计工程整体完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8月。

3、环湖生态EPC

环湖生态EPC根据合同要求,原计划开始工作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工期为365日历天。因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于2023年6月18日进入汛期,至2023年7月中旬梁子湖水位上涨近2m,该项目建设范围约10万㎡被淹没而无法施工,故而影响原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施工。预计完工时间延后到2024年8月。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基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外部影响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项目”、“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和“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进行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外部影响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基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外部影响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汇绿生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3年8月1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项目”、“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和“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职位调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傅晓飞女士不再负责审计部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提名,同意聘任蔡远航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7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基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外部影响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7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因职位调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傅晓飞女士不再负责审计部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提名,同意聘任蔡远航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蔡远航先生简历

蔡远航: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师。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外勤主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香格里拉财务共享中心变革经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汇绿生态审计部副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蔡远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7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解释第16号规定。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 理”规定,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 处理”规定,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